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0 页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2.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3.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7 页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3. 银行询证函及收付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1-2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278号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16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5,16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号）核准，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8,197.5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贵公司共同确定向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91,0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891,068,794.68元。本次发行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491,0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651,06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91,06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91,068,794.68元，减除发行费用15,668,491.07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86,895.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00,303.6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玖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68,491,06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7,796,131.3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16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5,16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1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651,06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93,651,0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银行询证函及收付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春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晓燕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限售流通股	183,218,850.00	56.35	251,709,918.00	63.94	183,218,850.00	56.35	68,491,068.00	251,709,918.00	63.94
无限售流通股	141,941,150.00	43.65	141,941,150.00	36.06	141,941,150.00	43.65		141,941,150.00	36.06
合计	325,160,000.00	100.00	393,651,068.00	100.00	325,160,000.00	100.00	68,491,068.00	393,651,06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沈建华、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和朱惠林等 4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3000009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 325,16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25,1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3,218,85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6.3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941,15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3.65%。根据贵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91,06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651,06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四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6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 8,197.5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贵公司共同确定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立和贾伟平等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91,06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068,794.6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651,06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93,651,0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1,709,918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1,941,1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6.0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491,06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068,794.68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068,794.6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40753290001519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37170104003544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73900271910555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2801212933 的人民币账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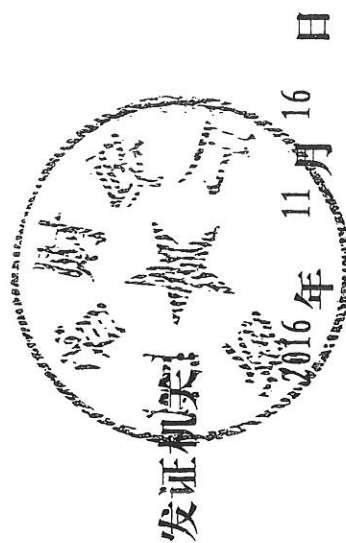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68,491.07 元(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400,303.6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8,491,0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7,796,131.33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银收第 133 号记账凭证登记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25,16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93,651,06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51,709,918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1,941,1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6.06%。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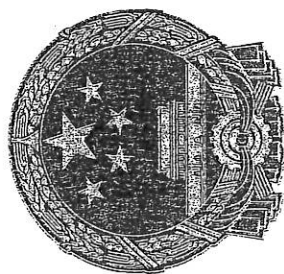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 15,668,491.07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68,491.07 元(含税)。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人民币 7990 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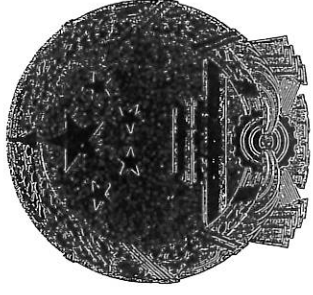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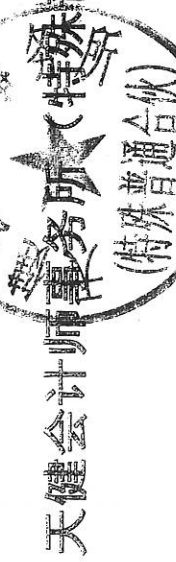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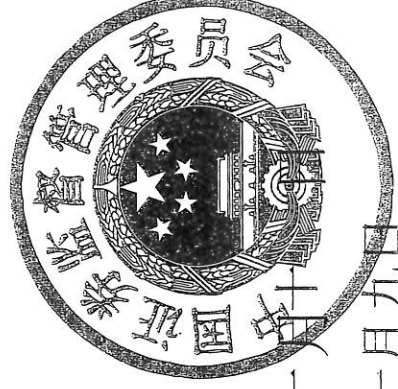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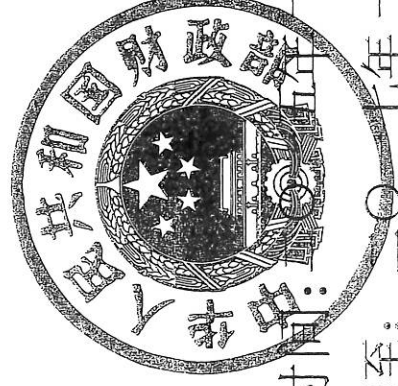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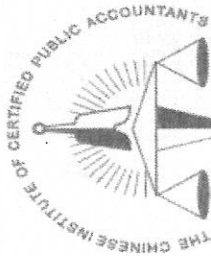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报

<http://gsxt.zjaic.gov.c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11981032424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9300000012067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76



姓名 Full name 沈晓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3198812075827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发证日期: 2013

Date of Issuance

年 12

月 /m

日 31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二审计总部业务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人:李嘉豪 电话:15957134846 传真:0571-8972287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lijiahao@pccpa.cn

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1204075329000151956	CNY	200,000,000.00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印鉴审核人 [韩伟中]
印鉴复核人 [250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韩伟中]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250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华沈印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3304830005889]

桐乡崇福支行 章

(签名并盖章)

2017年7月21日

序号:01204 01235 20170 72116 3922
账号/卡号:12040 75329 00015 1956
验证码:FB31A 58980 11

陈忠丽
现场审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7月21日

经办人: 韩伟中

职务:

电话: 88411789

复核人:

陈忠丽
现场审核

职务:

(银行盖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01)
33000548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
(01)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

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二审计总部业务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人:李嘉豪 电话:15957134846 传真:0571-8972287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lijiahao@pccpa.cn

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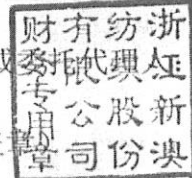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573900271910555	CNY	150,000,000.00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7月21日

经办人: 王仲明 职务:

复核人: 任志军 职务: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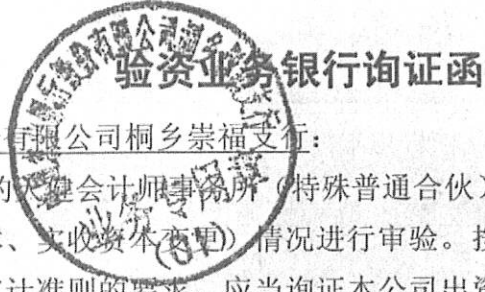
电话:

职务:

电话: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二审计总部业务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人:李嘉豪 电话:15957134846 传真:0571-8972287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lijiahao@pccpa.cn

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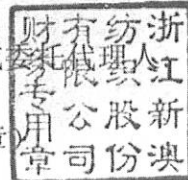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19371701040035440	CNY	467,068,794.68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陆仟柒佰零陆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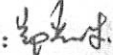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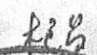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7月21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057188411637

复核人:  电话: 201 88411637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二审计总部业务七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人:李嘉豪 电话:15957134846 传真:0571-8972287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lijiahao@pc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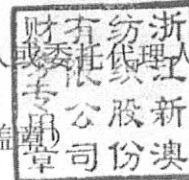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8110801012801212933	CNY	60,000,000.00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7年7月21日

钱丽萍

凌烨 手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 7月1日

经办人：钱丽萍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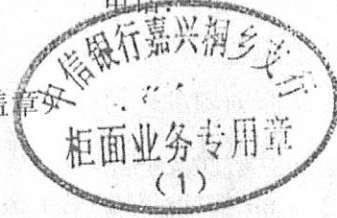
电话：88138922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70721

打印日期：20170721

付款人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账号	8110801012801212933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4000002		开户行号	73337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RMB60,000,000.00		
其他	摘要或附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J0000005718825

打印次数：1



业务凭证

客户收付款入帐回单

(补制回单)

付款方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方户名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19371701040035440
 收款方开户行 193717
 入账日期 20170721 金额 467068794.68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肆亿陆仟柒佰零陆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交易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交易柜员 19000Ps01
 日志号 379939203
 摘要 转存
 附言 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20170722

打印行号：193717

打印柜员：190003t05

01000101G 210X148mm